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6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 4,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缙恒琦先生、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 年期的汇票承兑，票面金额 4,000 万元以内。拟由南京新城为南京泰新该笔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南京新城董事长韦剑锋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泰新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原股东（发起人）由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一德”）、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园林”）构成，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一德出资 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南京新城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泰达园林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南京泰新于 2011 年 11 月进行了增资并变更股东，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南京新城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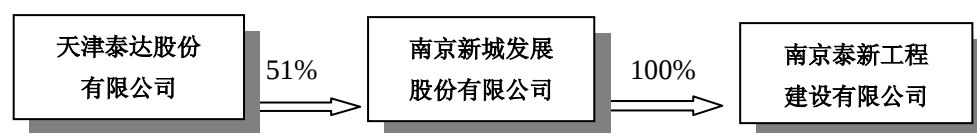
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

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3.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9 号；
4. 法定代表人：杨中杰；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12762；
8.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贸易经纪与代理等。

（二）股权结构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2 年	15,224.47	11,363.94	3,860.53	15,087.03	80.89	54.23
2013 年 10 月底	12,650.56	8,761.58	3,888.98	19,674.23	43.79	28.45

注：2013 年 10 月底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分两次实施，单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 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614,832.35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

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贸易款等。该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建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且，本次授信追加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京泰新提供反担保，公司认为南京新城对南京泰新的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

因上述事项系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南京泰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在本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目前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可控，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并且追加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南京泰新 2012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我们提醒公司要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7 日